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教〔2018〕1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临床医学专业整合课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系），各附属医院：

为推动医学院教学改革发展，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整合课程管理规定》，并经医学院临床教学改革专家委员会讨论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18年4月8日

附件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临床医学专业整合课程管理规定

随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学教育改革步伐的不断推进，旨在打造具有“交医特色”的临床医学专业系统整合课程体系正初步形成并逐步完善。该体系依托“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和“临床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全面实施跨学科、多单位的临床医学专业系统整合课程，改变原来以解剖、生理、生化、病理等基础医学以及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等临床医学为主题学科的传统临床医学教育框架，构建以疾病为主线、器官系统整合为特色的多学科协作团队建设模式，积极优化临床医学专业课程体系，强化临床实践教学，着力提升医学生临床思维能力和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明确教务处、各院系的工作职责，促进有序教学、规范教学流程，防止教学事故与差错，现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系统整合课程管理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所有开展系统整合课程的临床医学本科专业。

一、课程说明

系统整合课程以器官系统作为主线，淡化学科，融形态

与功能、基础与临床、医学与人文为一体。通过课程整合促进各学科之间、基础与临床之间的知识联系，从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整体性和应用性。

“器官系统整合式课程”是通过模块式教学，打破学科界限，把传统的基础课程与临床课程按人体器官系统整合，形成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血液系统、内分泌系统和生殖系统八大模块。

“临床整合式课程”以临床疾病为基础，结合临床学科的特点，打破学科界限，促使学生将各学科之间的知识相联系，从而加强学生对疾病的深度理解和掌握，有助于对学生临床思维能力的培养，确保临床教学质量。十大临床系统整合课程包括：呼吸系统、循环系统、消化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系统、血液系统、内分泌系统、生殖系统、运动系统和免疫系统。

“器官系统整合式课程”的八大系统及“临床整合式课程”的十大临床系统均由各整合教学团队负责实施具体教学过程，各教学团队由其依托建设单位的学院教学办公室进行管理。团队负责人所属工作单位和团队依托建设单位应保持一致。若团队负责人所属工作单位发生变更，则其负责团队的依托建设单位应同步进行变更，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相关单位同意后，提交临床教学改革专家委员会审批。

二、各级教学管理部门职责

(一) 教务处制定教学任务，组织修订教学大纲，监控教学过程

1. 八大器官系统整合式课程：

联系各临床医学院安排 PBL 及见习的临床授课教师。

2. 十大临床整合式课程：

(1) 制定课程表。

(2) 联系各临床医学院，落实理论、PBL 及见习等授课安排。

(二) 基础医学院教办组织并监控教学过程

1. 八大器官系统整合式课程：

(1) 制定课程表。

(2) 汇总八大器官系统整合课程 PBL 及见习的临床教师需求提交教务处。

(3) 安排落实理论及 PBL 的基础医学院教师。

(4) 通知联系教学团队、教辅部门及学生各课程安排情况。

(5) 提醒本院基础教师授课。

2. 十大临床整合式课程：无。

(三) 临床医学院教办组织并监控教学过程

1. 八大器官系统整合式课程：

(1) 各临床医学院根据教务处安排，落实 PBL 及见习的

临床授课教师；

(2) 提醒本院临床教师授课。

2. 十大临床整合式课程：

(1) 根据教务处制定课程表，落实理论、PBL 及见习等授课安排。

(2) 提醒本院临床教师授课。

(四) 教学团队落实教学实施

1. 根据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组织和协调教学团队的教学任务实施，规划和组织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2. 负责授课教师的提醒。

3. 建立多种形式答疑平台，加强与学生互动。

4. 教学团队应建立完整有效的团队教学管理措施，具有教学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后备教师，促进教学效果，杜绝教学事故。同时应建立完整记录教学管理、课程实施和教学改革全过程的团队教学档案。

5.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全面负责与教学团队相关课程、教材、课件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并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组织教学研讨、集体备课及预、试讲等活动，保证授课质量，并承担教材编写与更新任务，重点加强床旁

教学、医学人文等教学环节建设。

学指委辅导员办公室协助教学及考试管理。

三、整合课程教学实施流程

（一）教学任务

教务处每学期组织各院（系）教学负责人员，根据教学进程计划，按照校历所规定的教学安排时间，制定教学任务书并统一下发至各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根据教学任务书分配教学任务至所属各教学团队。各教学团队需严格按照教学任务书实施课程教学。

（二）课程表

“八大器官系统整合式课程”由基础医学院制定课程表。并汇总各教学团队所需见习及 PBL 的临床教师需求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向各相关临床学院提出见习带教和 PBL 教师的需求。

“十大临床整合式课程”的课程表暂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联系协调各临床学院的课程教学安排。

应根据系统整合课程的特点、教学团队的实际情况以及教室等教学条件，制定合理、可行的课程表。课程表应明确包含授课节次、授课地点及授课对象。为稳定教学秩序，课程表排定后不可随意变动。

（三）教学日历

各教学团队应根据教学任务及课程表安排，按时填写并

提交各课程教学日历，具体内容包括教学日期、授课地点、学时安排、授课教师、授课学生以及学生专业年级、授课内容与方式等，并明确教材、考核方式等。教学日历是保证学校教学正常运行的指导文件，由各教学团队制定，团队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二级学院上报教务处备案。

教学日历内涉及理论、见习和 PBL 安排的跨学院部分由各二级学院汇总后提交教务处，教务处统一通知各相关学院，各相关学院负责将教学日历内理论、见习或 PBL 安排及时通知教学团队、授课教师、学生及教辅部门。

（四）教学执行

1. 授课提醒：

各教学团队必须在授课（含理论课、见习课、PBL 课等）前 1 周、前 1 天分别提醒所负责课程授课教师，包括教学日历内安排的其他学院的任课教师，谨防教学事故发生。

各临床医学院以及基础医学院的教学办公室必须在授课（含理论课、见习课、PBL 课等）前 1 周、前 1 天分别提醒本学院所属团队内授课教师，包括教学日历内安排的其他学院的任课教师，谨防教学事故发生。

教学团队以及各二级学院教学办公室必须做到团队、学院双重提醒。

2. 调课：

授课时间、地点或教师如发生变更，教学团队需至少提前两周填写变更申请，并做好相应教学安排，团队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二级学院批准，并提交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教学团队、教辅部门及学生。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上课的，必须提前填写变更申请，并做好相应教学安排，附相关证明，团队负责人审核后交二级学院批准，并提交教务处审批。

未按规定申请、未经学院允许及教务处批准，擅自变动课程计划或停课，影响教学计划完成的，按教学事故严肃处理。

3. PBL 课程管理：

PBL 课程结束后各教学团队应及时将 PBL 集体备课、上课老师提醒、案例发放、评分评教等材料在团队内保存完好，供各二级学院、教务处以及督导查阅。

（五）考试

“八大器官系统整合式课程”由基础医学院组织安排考试时间和地点、考务以及补考事宜。并由各教学团队负责命题审题、印卷阅卷、成绩核算、成绩登记、成绩分析及相关文档存档工作。

“十大临床整合式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和地点、各临床学院安排考务及补考事宜。并由各教学团队负责命题审题、印卷阅卷、成绩核算、成绩登记、成绩分析及

相关文档存档工作。

具体内容应按照《上海交通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试卷管理的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考试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四、督导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教学督导方案》，在医学院教学委员会指导下，教务处组织重点督导首席教师及其负责的教学团队，分为专家督导、学生督导、教学管理督导、职能部门督导四级督导。

二级学院（系）应在二级学院（系）教学分委会指导下组织开展专家督导，督导组由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具体内容可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教学督导方案》。

五、经费及工作量

（一）“八大器官系统整合式课程”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八大器官系统整合式课程”经费均由基础医学院及各教学团队负责分配。临床相关授课教师工作量由基础医学院统计，各临床学院备案，职称评定由各临床医学院进行认定。

（二）“十大临床整合式课程”

根据《临床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方案》，“十大临床整合式课程”经费由教务处下拨至各教学团队所属临床学院，临床学院下发给各教学团队，由教学团队进行分配。临床授课教师工作量由团队所属临床学院统计（团队内含其他医院教师），交其他相关临床学院备案，职称评定由各教师所在单位的临床医学院进行认定。

为保障教学工作稳定运行，请各教学单位认真执行本管理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按《本科教学事故、差错认定与处置规定》（沪交医教〔2014〕26号）处理。

六、附则

本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